

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各機關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系統程式邏輯、報表統計方式及登錄原則

一、系統程式及登錄邏輯：

(一) 以下房屋建築及設備系統控管**應登錄建物標示、門牌及面積**

1. **已辦產權登記**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（含財產編號為 201 及 202 開頭）。
2. 未辦產權登記**財產編號為 201 開頭**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（以臨編建號登錄建物標示）。
3. 未辦產權登記**財產編號為 202 開頭且單位為「幢」及公廁**（目前財產編號為 2020202-14A 灌裝棚、2020204-01、2020204-02 殯儀用房屋、2020501-01A、2020501-01B 廢水處理場及 2020202-06 公廁，以臨編建號登錄建物標示）。

(二) **其餘**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，系統以數量統計，**建物標示、門牌及面積欄位系統控管均不須登錄**（倘各機關需識別該財產之位置，則建議管理機關可於財產別名欄登錄識別）。

二、財產報表統計方式：

(一) 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編製財產報表時，建物標示、門牌及面積欄位均登錄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（即一、(一)），以棟數統計，面積欄位列入統計。

(二) 其餘建物標示、門牌及面積欄位系統控管不須登錄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（即一、(二)），以數量統計，面積欄位不列入統計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現行未依上開原則登錄之處理原則：

(一) 各機關經管依上開原則**不須登錄建物標示**惟系統已登錄建物標示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，各機關**以轉減後轉增方式，釐正財產資料**。

(二) 各機關經管依上開原則**不須登錄建物面積**之房屋建築及設備（即未登錄建物標示，惟登錄面積），各機關**以財產增減值作業-面積減少方式，釐正財產資料**。